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21 法制字第 107025219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」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「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
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9 月 4 日衛授疾字第 107000601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就「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以下簡稱草案）之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39 條：本條規定「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」。惟行政執行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1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已明定，罰鍰經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故本條似無規定之必要，建請刪除。如認本條仍有規定之必要，其所定之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」，建請修正為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」（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

（二）至其餘草案條文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